法院公告

(2016) 浙 0784 民初

5844号 余姚市福益厨具 配件有限公司:本院 受理原告永康市精益 机械厂(普通合伙)与 被告余姚市福益厨具 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 落不明,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起诉状和证据副 本、开庭传票、民事裁 定书(转程序)、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 险提示、权利义务告 知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和30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年12月29日09 时10分,开庭地点为 本院5号审判庭(东 门3楼),审判人员为 徐高建、吕远征、孙 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

缝

 $\frac{1}{2}$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 浙 0784 民初 5320号

陈沛铭:本院受理 原告程美儿诉被告陈 沛铭确认合同无效纠 纷一案,诉讼请求:1 确认被告向原告发出 的2016年3月25日的 《关于〈债权转让协议〉 中有争议部分债权转 让的通知》,不发生解 除合同的效力;2、判令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费。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 民事诉讼举 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 答疑告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简易转普诵民 事裁定书。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2016年12月27日8 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 楼7号庭开庭审理,逾 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

(2016)浙0726破1号

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 浙江德上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6年9月5日裁定受 理被申请人浙江中硅 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一案,并干9月18 日指定浙江星耀律师 事务所担任浙江中硅 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管 理人。浙江中硅新能 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应在2016年10月20 日前,向浙江中硅新能 源有限公司管理人浙 江星耀律师事务所(通 信地址:浙江省义乌市 经发大道207号六楼: 邮政编码:322000;联 系电话:13506894566 13588684849) 申报债 权。债权人未在上述 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 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 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 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 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 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浙江中硅新能源 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浙江中硅新能源有限 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 或交付财产。如被申 请人浙江中硅新能源 有限公司对申请受理 有异议,应在公告后 10日内向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院定于2016年11月 3日上午9时在第十 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 参加债权人会议。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书。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

证明。如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 律师执业证,委托代

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

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6216号

吴铁军:本院受理 原告郑春仙诉被告吴 牲军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证 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和开庭传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30日内。本案由黄 小英担任审判长,与 代理审判员应秀萍 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 成合议庭,定于2016 年12月26日上午08 时 40 分在本院第九审 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5959 묵

毛艳丽、吴诚晓: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古 德贸易有限公司诉被 告毛艳丽、吴诚晓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证据材 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和开庭传票。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20日 内,并定于2016年12 月28日上午8时40分 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 开开庭进行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6425号

黄伟英:本院受理 原告黄爱云诉被告黄 伟英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 证据材料副本。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30日内。本案定 于2016年12月22日8 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 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6112号 费金勇:本院受理 原告吴光明诉费金勇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 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 2016年12月29日上午 08点40分在第十审判 庭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2776号 陈海舰:本院受理 原告黄浩诉被告陈海 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 浙 0726 民初 277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3708号

发生法律效力。

高罡:本院受理 原告孟凡香诉被告高 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 0726 民初 3708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 法。 加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汀省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 浙 0726 民初

2112号 金文: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诉你金融借款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 浙 0802 民初 211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金文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 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 金 20000 元并支付利 息(利息暂计算至2016 年4月26日为1422.54元,之后产生的利息按 合同约定逾期利率计 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 日止)。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253条之却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336元,公告

费650元,合计986元, 由被告金文负担,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初

告吴慧忠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6)浙0802民

初 2886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初

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

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6)浙0802

民初 2747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初

的原告衢州益东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

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

浙 0802 民初 2205 号民 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

下:被告王志斌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

付原告衢州益东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物业费2319

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初

理原告郑伟庆与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

落不明,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6)浙

0802民初1998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提交上诉状及副

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本則发生注律效力。

陈剑心:本院受

1998号

王志斌:本院受理

2205号

杨林泉、姜彬:本

2747号

余炎春:本院对原

2886号

中

缝

 $\dot{\Sigma}$

法院公告

(2016) 浙 0802 民初

(2016) 浙 1004 民初 7414号 蔡玲巧:本院受理

法院公告

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你及叶小兵 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 你外出,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材料、开 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 被告蔡玲巧归还透支 款 16088.08 元及利息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定于2016年12月13日 9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 判庭公开开庭讲行宙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乐清市禾源焊接 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梁正军与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6)浙 1081 民初 3727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 浙 1081 民初

杭州朴树服饰有 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浙江美机缝纫机有限 公司诉你与被告桂竞 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公司经邮寄送达 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 长期外出,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诉讼风险提示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 开庭传票等。原告要 求判令你支付货款 28525 元,被告桂竞芳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 判决你承担合同到期 后尚未付清的货款利 息,本案的诉讼费由你 承担。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 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 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 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 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 利。本案定于二〇一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 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原告王文勇诉你等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 浙 1123 民初 2518号传票、起诉状及 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 通知书、民商事诉讼相 关告知材料、告知审判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 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假日顺延)在本院 (新法院)第六亩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更正:本报2016年 9月23日第10版法院 公告栏中,湖州市南浔 区人民法院(2016)浙 0503民初2749号,内文 "民事裁定书(简转普) "应为"告知审判庭组 成人员诵知书",特此 更正。 木拐 2016 年 9 日

20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 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 法院(2016)浙0302民 初8251号,原告"刘思 义"应为"刘恩义",特 此更正。

山 缝

(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 12月12日)。原告要求 滞纳金,被告叶小兵承 担连带责任。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81 民初 3727号

3761号

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 浙 1123 民初 2518号

李发和、吴添福: 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中

缝